

1 0 0 4 1 5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股票代號：4137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處理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業務之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APP。接獲可疑電話，可撥打165或富邦證券反詐專線 0800-088-268查證。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存儲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閩字第0021號
麗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第一聯

第二聯

M1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2樓(203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4 年 月 日		一、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73。 二、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發給獎金及取得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M1-114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M1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簽名或蓋章/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加蓋原留印鑑)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須知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妥本人之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於除息基準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原登記銀行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採匯款方式者，限股東本人帳號，並於發放日扣除匯款費用。
- 如因資料不符導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810 星展銀行 (14位)
-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新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銀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銀 (11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章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應更改存檔資料。

M1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本股東辦理各項股東事宜即日 起概以右列印鑑為憑。 (蓋章)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033700

第三聯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一樓(壽德大樓)

M1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資
行郵足
貼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 樓 ()
寄件人： 緘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九、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2樓(203會議室)，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案。2.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3.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 113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案。5.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
 - (1)現金股利：新台幣577,446,45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7元。
 - (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247,477,05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
- 三、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4月25日前公告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4137)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3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